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廖俊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

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除字第174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	
001	巨威自動化有限公司陳明杰	台灣銀行竹北分行	109年12月31日	29,700元	AJ0000000			